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黃悅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萬2,1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萬2,1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、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33頁、第177頁、第20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0號，卡別VISA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利率15%為上限計算。詎被告截至113年10月3日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865元未給付（其中2萬1,565元為消費款、3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又被告於110年7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5.233.79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5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7年7月23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3.09%計付（目前為週年利率4.82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8月26日止，期後即未依約繳納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借款本金117萬3,89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，依約被告自應清償前揭款項。

(三)另被告再於111年2月25日向其借款1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5日起至118年2月25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採固定週年利率0.88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8.09%計算（現為9.82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25日止，期後未依約繳納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借款本息9萬6,429元（其中本金9萬1,407元及計算至113年6月25日之利息5,022元）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自應清償上開借款。

(四)為此，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9頁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(民國)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1	2萬1,565元	15%	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02	117萬3,894元	4.82%	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03	9萬1,407元	9.82%	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